**xxx银行**

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的管理和操作，防范业务风险，促进储蓄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储蓄管理条例》及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本行储蓄存单、存折、银行卡均可在开户网点办理个人存款证明。已被县以上司法部门[冻结](http://china.findlaw.cn/zhixing/zhixingcuoshi/dj/)止付和已用于[质押](http://china.findlaw.cn/info/minshang/danbao/zhiya/)的储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申请人未按司法部门要求办理[继承](http://china.findlaw.cn/jicheng)过户手续的储蓄存款，不能办理个人存款证明。存款证明不具有担保作用，不能用于质押。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存款证明只对储蓄存款者本人适用，严禁存款人以他人存款为自己办理存款证明。

第四条 多份存单、存折、银行卡可合并开具一份存款证明。因特殊需要可就同一笔款项开具多份存款证明。

第五条 开具存款证明书由储蓄开户网点审批、收费后通过综合业务系统签发，系统自动止付。

第六条 本人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时，客户应持本网点的存单、折、银行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提出申请，填写“开立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七条 委托他人代办存款证明时，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经存款人本人签名的委托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一份）。

第八条 个人存款证明办理成功后，按照存款证明收费标准，每份收取费用30元。

第九条 空白的存款证明书按重要空白凭证要求管理，系统自动销号。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条 签发存款证明

（一）客户持本开户网点的存单、存折、卡原件、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如为他人代办，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并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

（二）柜员审核申请资料无误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检查账户资金情况属实后，在申请书“审核柜员意见”栏中注明“资料已核，资金情况属实”字样并签章，再将申请资料交由运营主管、机构负责人逐级在申请书相应意见栏中签署“经审核，同意办理”字样并签章。

（三）签发存款证明书。柜员执行20541交易根据屏幕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后打印存款证明书，系统自动对存单、存折、银行卡进行止付。执行操作前，必须保证柜员凭证库中有足够的空白存款证明书。

（四）系统联动按照收费交易标准和签发的份数以现金方式收取手续费，自动打印收费凭证。

（五）柜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存单、存折、银行卡的止付信息，在申请书“开证柜员意见”栏中注明“已收费、已止付”字样并签章确认。

（六）签发好的存款证明书第一联经运营主管逐份复核并加盖本机构业务章后交予客户，登记《个人存款证明登记簿》。复核时运营主管需对存款证明书的内容及存单、存折、银行卡止付情况和收费情况进行再次确认，在申请书“运营主管复核意见”栏中注明“已复核”，并签名。

（七）各要素填写齐全的申请书、存款证明书第二联、授权委托书、客户的存单、存折、银行卡复印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按顺序专夹保管，年终装订归档。

第十一条 撤销（作废）存款证明

（一）客户办理撤销存款证明时，应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3），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所有已开出的存款证明书、存单、存折、银行卡原件交储蓄开户网点柜面办理。

（二）柜员核对客户提供的资料无误、需撤销（作废）的《存款证明书》份数与原申请书上注明的份数相符后，交由运营主管审核，运营主管在客户书面申请上签注“经审核，同意办理”字样并签名后，交柜员办理。

（三）柜员用20541交易撤销存款证明，将存单、存折、银行卡归还客户。

（四）作废存款证明与撤销手续相同。

（五）客户提出的撤销或作废存款证明书面申请（第一联）及存款证明书原件（加注“收回作废”字样后），在综合系统处理后作为流水凭证置于传票中；客户提出的撤销或作废存款证明书面申请（第二联）及存款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加注“收回作废”字样后）专夹保管，年终装订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xxx银行开立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

2.xxx银行撤销个人存款证明申请书